

申请区议会拨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拨款 2,195,000 元供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合约员工)协助处理大埔区议会职务，征询区议员的意见。

背景

2. 自 2008 至 2009 财政年度，根据民政事务总署的指引及实际运作需要，大埔区议会每年均拨款予民政处聘请 8 至 10 名合约员工，协助处理区议会职务。在 2017 至 2018 财政年度，民政处聘请 9 名合约员工(包括 4 名行政助理、3 名活动统筹员，以及 2 名活动推广助理)协助处理小区会堂管理及修葺工程事宜、跟进地区小型工程事宜、处理区议会 / 委员会 / 工作小组的行政工作(例如筹备会议、撰写会议记录等)、协助筹备相关会议、推行活动、处理会议录音记录及信息屏幕短片播放等，以及协助区议会拨款申请和相关事宜等。

建议

3. 区议会拨款守则订明，区议会可使用不多于当区所得拨款的 15% 聘请专责人员，全年执行区议会的职务。假设大埔区议会在 2018 至 2019 财政年度获得的拨款数额与 2017 至 2018 财政年度相同(即 23,340,000 元)，民政处建议于 2018 至 2019 财政年度，运用该笔拨款的 9.40%，即 2,195,000 元(当中已预留 5% 的薪酬增幅)，继续聘用上述 9 名合约员工，协助处理区议会的职务。

4. 该 9 名合约员工的类别、职责及工作地点载于附录 I，有关的财政预算见附录 II。

5. 请区议员注意，上文第 3 段所述聘请合约员工的开支将以 2018 至 2019 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支付，有关款项将于 2018 年 4 月本区获发拨款后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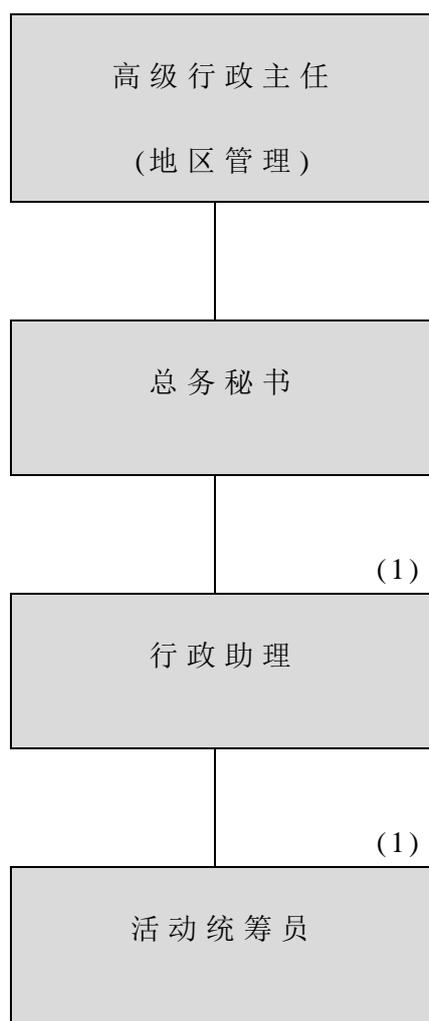
征询意见

6. 请区议员审议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为协助执行区议会职务
拟聘请的合约员工

大埔民政事务处(小区中心 / 会堂管理及保养)



(1) 拟 聘：行政助理 1 名 + 活动统筹员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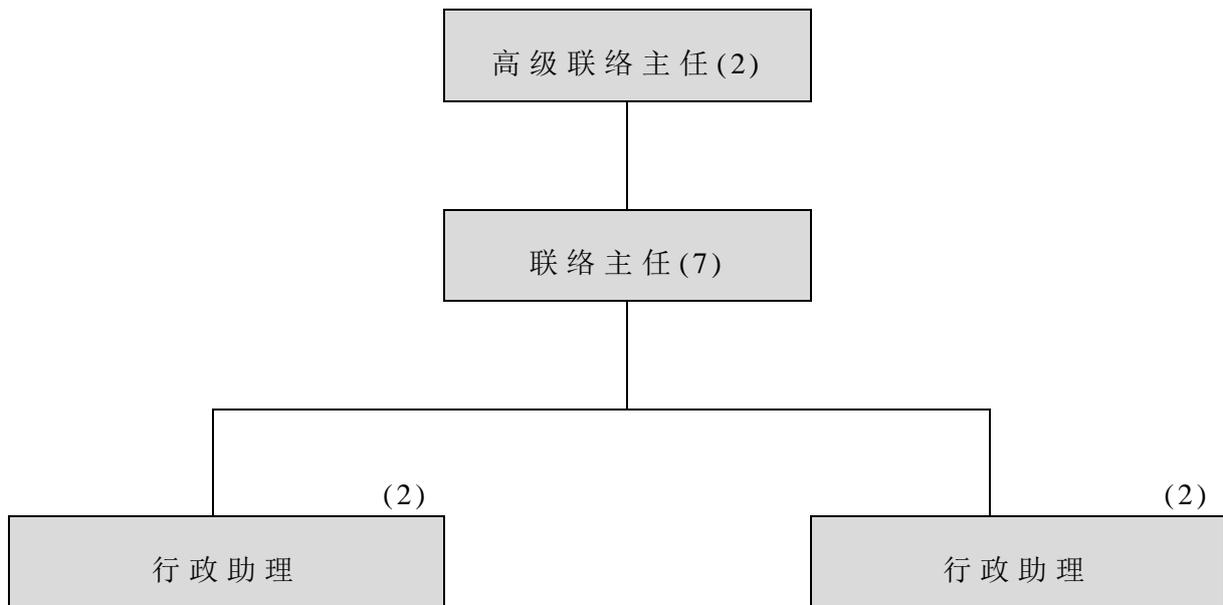
负 责：(i) 跟进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就
小区中心 / 会堂管理提出的意见

(ii) 跟进小区中心 / 会堂日常管理、租用申请及修葺工程事宜

工作地点：大埔民政事务处

为协助执行区议会职务
拟聘请的合约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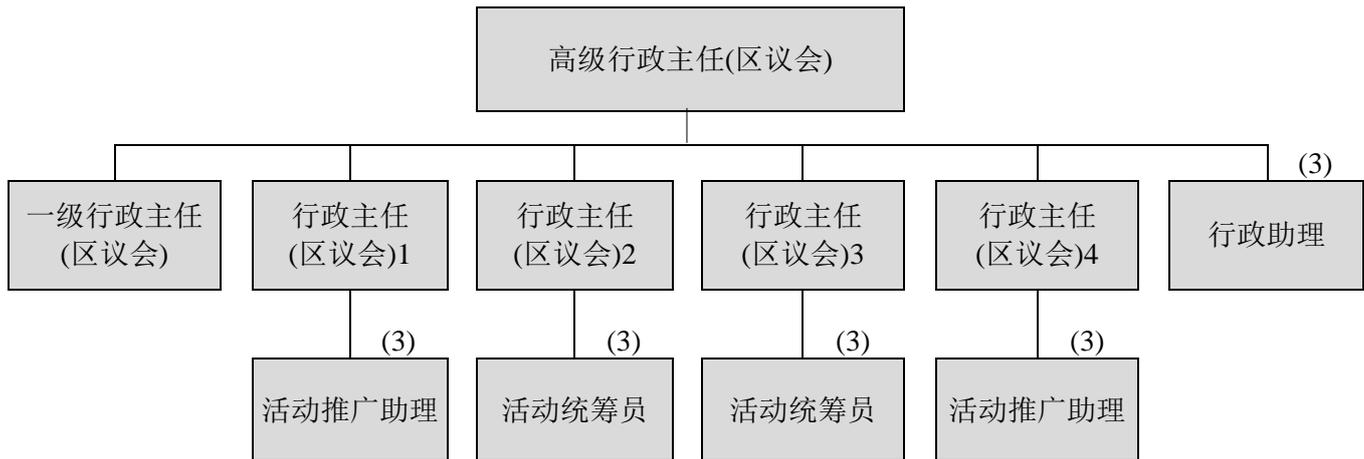
大埔民政事务处(地区小型工程统筹)



(2) 拟 聘： 行政助理 2 名
负 责： 跟进地区小型工程事宜
工作地点： 大埔民政事务处

为协助执行区议会职务
拟聘请的合约员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3) 拟 聘： 行政助理 1 名 + 活动统筹员 2 名 + 活动推广助理 2 名

负 责： (i) 协助处理区议会 / 委员会 / 工作小组的行政工作，包括
举行会议及推行活动等

(ii) 协助处理各会议的录音记录及信息屏幕短片播放

(iii) 协助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及相关事宜

(iv) 协助处理其他区议会职务

工作地点：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聘请合约员工协助执行区议会职务
(1.4.2018 – 31.3.2019)

A) 支出项目	<u>预算支出</u> (元)	<u>拟向区议会 申请拨款</u> (元)
1. 4名行政助理的薪金、公积金及约满酬金* (月薪\$20,985至\$22,820不等)	1,239,000	1,239,000
2. 3名活动统筹员的薪金、公积金及约满酬金* (月薪\$14,975)	639,000	639,000
3. 2名活动推广助理的薪金、公积金及约满酬金* (月薪\$11,645)	317,000	317,000
	<u>合计:</u> 2,195,000	<u>2,195,000</u>
B) <u>拟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总额</u>		<u><u>2,195,000</u></u>

附注:

* 拟聘请人员的类别及薪酬福利条件均按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指引而订定。